

2020 年度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粮油储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方案及管理规章，并监督执行。

(二) 研究拟定全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年度收支计划；组织实施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负责粮油流通统计工作。

(三) 负责管理地方储备粮，组织和指导储备粮油的收购、划转、轮换、调拨、费用结算和出入库管理。

(四)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设施、粮油仓储设施及粮办企业的规划、布局，落实基建、技改投资；指导协调组织全县粮油仓库维修改造工作。

(五) 协助财政部门逐步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并加强使用管理；抓好全县粮食系统扭亏增盈工作。

(六) 负责局机关和全县粮食企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系统劳动工资、劳保福利、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工作；搞好人才培养和职工培训工作。

(七)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套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仅包括县本级预算。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属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为一级核算单位，核定编制人数17人，现有在职人

员 14 人，退休人员 42 人。

第二部分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总计 374.6 万元，支出总计 37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收入合计 374.6 万元。其中，本级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3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支出合计 3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 万元，占 40.10%；项目支出 224.3 万元，占 59.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8.7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数为 374.6 万元，基本支出 150.3 万元，占 40.10%，其中：人员经费 1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 万元。项目支出 224.3 万元，占 59.9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增加 3.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公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增加 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脱贫攻坚要求下乡燃料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粮油库存检查所需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粮油收储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